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黄根友
	职称: 高级畜牧师
	工作单位: 衢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衢州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载GPS终端机、车载防疲劳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图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目前衢州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使用车辆调度监控系统由杭州图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 所用产品设备均由该公司提供, 本项目采购所需车载GPS终端机、车载防疲劳监测设备必须与车辆调度监控系统融合, 保证其一致性和服务配套的要求, 根据衢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衢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国资[2020]36号), 第二十一条, 单一来源采购的基本条件, “(一) 国有企业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采购标的只能从某供应商获得, 或者某供应商拥有与采购标的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知识产权, 不存在其他合理选择或替代品, 也不能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式。” 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拟定供应商为杭州图软科技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p>黄根友</p> <p>日期 2021年1月3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郭林福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衢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衢州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载GPS终端机、车载防疲劳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图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衢州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用车辆的调度监控系统由杭州图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所用产品设备均由该公司提供,本项目采购所需的车载GPS终端机、车载防疲劳监测设备必须要与车辆的调度监控系统匹配,保证性能的一致性要求。依照衢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衢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衢国资发(2020)36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即国有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采购标的只能从某供应商获得,或者某供应商拥有与采购标的相关的独家授权,不存在其他合理选择,也不能适用其他任何采购方式之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供应商为杭州图软科技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p>郭林福</p> <p>日期: 2021年6月3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徐新</u>
	职称: <u>高级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衢州市衢江区公路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衢州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载GPS终端机、车载防疲劳监测设备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杭州图软科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鉴于本项目采购所需的车载GPS终端机、车载防疲劳监测设备从质量与目前使用的车载调遣监控设备相兼容,而衢州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车辆调遣监控系统是由杭州图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考虑到采购的兼容性及服务的配套需求,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符合衢国总委[2020]3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一)因企业采购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1. 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向特定供应商采购,且该供应商拥有该货物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合理选择替代的,也不符合向其他任何企业采购”的规定,为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定供应商为杭州图软科技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p><u>徐新</u> 日期 <u>2024年6月3日</u></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